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辦法

經運動部 115 年 11 月 11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34141 號函備查

〔成立專用電子信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3020 號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30230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

二、本會主辦之活動設置大會行政人員，若於活動期間知悉參與人員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將由該人員自知悉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協助疑似被害人依以下事件逕行通報。



(一)**性侵害事件**

1. 大會行政人員應內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法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或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
2. 大會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協助被害人(或聯繫社工協助)配合警察機關及醫院驗傷、採證、詢問與調查。
3. 若雙方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大會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4. 大會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秘書長或理事長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5. 大會應回報運動部權管室相關事件經過及處置，該組室將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大會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
2. 若雙方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3. 大會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活動總召或理事長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4. 大會應回報運動部權管室相關事件經過及處置，該組室將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虛線流程屬大會應配合協助被害人機制）：

活動主辦單位知悉參與活動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通知該單位之通報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活動辦理單位:
應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通報運動部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活動辦理單位：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等規定辦理，並通報運動部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處理情形由該組室回報運動部綜合規劃司。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願)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回報運動部權管組室

輿情及媒體



四、本辦法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11001 號函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為利通報處理的即時迅速，本會特成立專用電子信箱，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經運動部(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3020 號函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會聯絡人：林小姐；通報電話：(02)2713-2778；電子信箱：cs@chinesetaipeilacrosse.org